

【各抒己见】

农业部有关负责人就“发展农业产业化,扶持龙头企业”释疑

# 用改革激发农业产业化活力

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对农业以及农业产业化工作,特别是对龙头企业的发展都带来了深刻影响。农业稳增长难度加大,市场冲击不断增大、农业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加剧等问题不断显现。对此,农业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中央高度重视农业产业化经营,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夯实农业产业化发展基础。而要解决上述这些发展中所遇到的问题,就必须靠改革、靠创新来求突破、谋跨越。

就总的经济发展环境来看,当前我国面临经济增速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的“三期”重叠,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而这将对农产品需求、农民增收和强农惠农政策的支持力度等都会带来影响。

一方面,受城市建设、生态退耕、灾毁耕地等因素影响,我国耕地面积不断减少;另一方面,大水漫灌、过量施肥施药的农业生产方式,与居民对生态环保、质量安全的追求不相适应,传统粗放的农业经营方式已难以为继。这都需要我们改变农业生产方式,积极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加速推动农业产业化的提档升级。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中可以发挥怎样的作用?**

在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中,龙头企业的作用不能低估,它既可以带动各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更是构建各主体融合发展、协调高效运行机制的中坚力量。

龙头企业是最具实力的主体,具备资本、技术、人才等优势;龙头企业是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的孵化器,将现代经营理念和先进技术传授给农民,为合作社提供质量管理体系、技术指导、市场开拓和资金支撑;龙头企业可以提供专业的社会化服务,且质量优、针对性强、供需对接顺畅;龙头企业在产业链上,向上游建设原料基地,指导农户生产,向下游发展农产品加工与流通,延长产业链条。而在利益链上,通过订单收购、利润返还、股份分红等形式,企业能让各参与主体共享收益。

因此,龙头企业要想发挥更大作用,就必须“有所为有所不为”,带着农民干、做给农民看,将种养环节交给农户与合作社去经营,集中精力做品牌、做标准、做服务、做研发、做管理;龙头企业不能“独善其身”,要完善与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其他主体的利益联结机制,合作才能共赢;龙头企业随时都要率先转型升级,注重科技创新,紧跟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的发展态势,加快商业模式创新。

**允许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可操作的形式有哪些?**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有利于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利的丰富完善,将入股不再限于合作生产,而是把载体扩展到合作社、公司等,让农民在入股上有更多选择。

入股农民合作社,一些地方称之为土地股份合作社,这是目前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产业化经营的主要方式;入股公司,农户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按一定方式作价出资入股公司,农户成为公司的股东。但必须明确入股的应是土地经营权,这有助于避免农民失地问题发生。

各地实践证明,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既创新了土地流转模式,有助于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又有助于促进土地与资本“联姻”,推动生产要素优化组合。相比于承包经营权出租等流转方



式,入股增强了农民的主人翁意识,有助于稳定土地流转预期,激发经营主体长期投资农业的积极性;相比于订单农业,土地入股将生产环节的购销交易关系转变为全产业链的产权合作关系,使农民与产业化经营组织成为利益共同体。

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同时,必须加强监督与风险防范。要兼顾土地股与非土地股的权责关系,持土地股的农民不愿意承担经营风险,而出资金的非土地股有更高的利润追求,因此必须加强研究采取何种收益分配方式和决策机制。而在市场经济环境下,任何经营主体都可能出现亏损甚至破产,农民土地入股也有可能遭遇这种问题,对此我们不能掉以轻心。

**工商资本进入农业有哪些限制?该如何加强监管和风险防范?**

目前,我国农业发展缺资金、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迫切需要工商资本进入农业,带来先进的生产要素配置方式和管理模式。同时,由于当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资源等行业不断降温,倒逼工商资本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而农业产业需求旺盛,长期投资回报稳定,这对工商资本进入农业产生了很大的吸引力。

对工商资本进入农业,既不能捧上天,也不能一棍子打死。要肯定工商资本在增加农业投入、带动农民就业增收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也要擦亮眼睛防范非粮化、非农化倾向。

因此,必须引导工商资本科学决策,鼓励他们进入农业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重点从事农户和合作社干不了、干不好、干起来不经济的领域,发展产业化经营,用服务带动农民,与农民实现共生共赢;要限制工商资本长时间、大面积流转农户承包地,防止这一势头增长太快。

同时,要建立健全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

险保障金制度,严格准入门槛,防范承包农户流入方违约或经营不善遭受损失;要严禁工商资本进入农业改变土地用途,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不能借土地流转之名搞非农建设。

**我国实行农业“走出去”战略,龙头企业在其中将扮演怎样的角色?企业“走出去”该如何走?**

龙头企业在“走出去”中可以充当排头兵。对此,国家出台了相关指导文件,并在强化财税政策和金融及进出口支持上,加速推进龙头企业“走出去”发展农业。

在实践中,龙头企业“走出去”必须契合国家发展战略,“走出去”开发当地资源,生产优质农产品,既可以提高所在国的农产品生产能力,又能使我国掌握部分农产品资源,扩大市场空间,提升我国农业综合竞争力。

国际环境纷繁复杂,龙头企业“走出去”投资应当循序渐进。在投资地区上,以耕地资源丰富国家为主,如非洲、俄罗斯、中亚、拉美及东南亚地区。同时,要学习借鉴欧美等发达国家先进的管理经验,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品和品牌。

在投资产业上,以我国对外依存度高的经济作物为主,兼顾粮食作物和畜禽产品,重点发展对我国人民生活影响大、需要大量进口的农产品品种,在有条件的地区适当发展粮食作物。这样既不与当地争地争粮,又保证产品有销路。

在合作方式上,以合作开发为主,兼顾自主经营,利用当地人才、劳动力及市场渠道,降低进入的难度和成本。从国际经验看,“走出去”租地种地是有极大风险的,比较现实可行的办法是通过兼并等方式掌握收储、物流等环节,打造“国际大粮商”,增强我们的控制力和话语权。

买天

【转载·文化建设】



该书阐述了家庭农场的定义、现状和发展,家庭农场的认定、申报和管理,以及家庭农场的扶持政策、经营管理、项目建设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

## 家庭农场的发展(一)

### (一)家庭农场的发展条件

在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前提下,根据人多地少的客观实际,培育发展家庭农场既不能“硬作为”也不能“不作为”或“慢作为”,要认清条件,顺势而为。

家庭农场的发展,有利于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有利于促进农业经营体制创新和现代农业发展,“家庭农场”模式已成为一条农业和农村改革的新途径。为有利于家庭农场创建和管理,本报对《家庭农场创建与发展》进行连载。(本书由浙江省农业教育培训中心编著,书中涉及地方政策等内容,仅供参考)

一般来讲,家庭农场的发展需要以下的条件保障。

#### 1.需具备土地适度集聚的条件

即具有较高的工业化、城市化发展水平,农业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程度较高,在家庭承包制下的一家一户流转出承包土地成为可能,这是首要条件。否则,发展家庭农场就没有集聚土地、实现适度规模的基本前提,如果“硬作为”则会出现“农场驱赶农民”的现象。而具备了这一条件时的“不作为”,农业家庭经营就会出现“有地无人种、有人无地种”现象,大大地降低了农业生产效率。

#### 2.需要有良好的财产权利保障

在家庭承包制下,推进土地流转是发展家庭农场的基本路径,其前提是土地产权的明晰界定和有效保障,包括农民土地家庭承包经营权的保障和流转后土地经营使用权的保障,两者缺一

不可。没有家庭承包经营权的物权化保障,农民就不愿意也不敢流出土地,以避免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受损或丧失;没有流转后土地经营权的保障,土地流入主体的家庭农场就难以获得长期、稳定的土地使用权,生产经营就没有可持续性。

#### 3.需具有一定科技装备的支撑

小规模普通农户引入现代物质技术装备等资源要素既缺乏经济实力,也没有规模经济支撑,因而其缺乏引入现代物质资源要素的能动性;而在物质装备匮乏、科技落后的条件下,无论是普通农户还是家庭农场等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均达不到提高现代物质技术装备的环境支撑。因此,从事规模经营的家庭农场,在其内部有主动性、积极性引进现代物质技术装备的同时,也需要外部存在或供应与之相适应的物质技术装备,否则难以有效发挥劳动和土地的生产潜能。

未完待续

如何真正按照交易量(额)分配盈余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下简称《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了农民合作社盈余分配的基本准则:“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当年盈余,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可分配盈余。可分配盈余按照下列规定返还或者分配给成员,具体分配办法按照章程规定或者经成员大会决议确定:(一)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得低于可分配盈余的百分之六十;(二)按前项规定返还后的剩余部分,以成员账户中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以及本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的份额,按比例分配给本社成员。”农业部发布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第四十六条也设计了相同的内容,农业部对各级示范社的要求也都包含着这个内容。

按交易量(额)分配盈余是国际合作社实践的基本准则。但从国际合作社实践的经验看,按交易量(额)分配盈余的其他条件或者基础是股份均等或者基本均等,而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大部分合作社并不要求所有成员都入股,有的即使要求成员入股也是做做样子,合作社的大股东是少数核心成员。在这种情况下,普通成员并没有把合作社看做是自己的组织,因此,如果按照合作社经典的做法,即成员交给合作社的产品只记录等级和数量,合作社把所有产品销售出去后再按记录把货款打到每个成员的账户上,那么这些成员会担心自己的产品为少数核心成员牟利,于是,在实践中,按交易量(额)分配盈余就演化为“按市场价收购+二次返利”,或者收购价格高于市场价,高出部分相当于二次返利。这些做法都是不符合《合作社法》的。但这是中国的现实,能够做到二次返利已经是目前最接近合作社本质的做法了。

像家庭承包经营一样,合作社也是广大农民在实践中的伟大创造,《合作社法》只是实践的总结并按照合作社的本质对丰富多彩的实践进行了适当的规范。正是在实践中,一些合作社找到了最接近《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条的盈余分配办法。如山东省平邑县九间棚金银花专业合作社就是在实践中创造了独特的分配方式,实现了合作社和成员的双赢。

九间棚合作社成立于2009年8月,由平邑县九间棚农业科技园有限公司、山东岐黄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李传林、巩祥松、巩桂林等成员发起,现有成员530户,种植其当家品种“九丰一号”金银花面积达6000余亩。合作社为成员提供统一的金银花专用肥料、专用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在结算产品销售款时统一扣除。在盈余分配环节,九间棚合作社创造了“三次分配”的制度,即合作社在收购成员鲜花时,根据对市场行情的预测,首先支付第一笔“首付款”,用于成员支付生产环节的各种费用;待将干花售出后,合作社按销售额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再扣除金银花干燥、销售的直接成本,所得余额,按成员交售鲜花的量实行“二次返利”合作社的盈余公积金中的10%作为法定公积金,主要用于合作社亏损、扩大合作社生产经营等方面;其余的盈余公积金,按合作社成员的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即“三次分红”这种分配方式,确保了交易量(额)为主,又兼顾了成员出资,其前提是合作社财务的公开、透明。

孔祥智